

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相關評鑑委員會」，執行自我評鑑事務。另配合認證(可)制之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其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自我評鑑委員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要點」之規定比例。

第四條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人數 3 至 9 人，其成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評鑑結果，提供建議事項。

二、督導自我評鑑運作及執行品質。

三、審定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學校得成立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其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五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必須定期辦理評鑑事務。

「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審議結果，必須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六條

「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要點由各學院訂定之。各學院必須定期實行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審議。

「院評鑑委員會」對系（所）評鑑之審議結果，必須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七條

「系所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細則由各系（所）訂定之，並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各系（所）必須定期實行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學門評鑑」暨「專案評鑑」之執行，依教育部公告實施計畫之規範辦理之。

第九條

執行辦理第二條規定類別評鑑之經費每一輪作業由校務基金補助如下：

一、校務評鑑：視評鑑作業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辦理受評之每一單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校統籌單位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三、學門評鑑、專案評鑑依前項規定辦理。

另完成評鑑後，依辦理評鑑類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彙整於評鑑報告內，所需經費由上述規範辦理。至於執行改善計畫所需經費，依評鑑類別，由受評單位專案簽報，核定後動支。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